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A2 表格)

1 納稅人之認別資料

納稅人編號

--	--	--	--	--	--	--	--

名稱：由本會填寫

編號：由本會填寫

2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

本人（吾等）現作出以下聲明：

- 一、本人/本公司就已遞交“加盟商號”登記表之商業企業願意成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之“加盟商號”，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且所涉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之消費爭議，尊重及遵從由仲裁庭所作之仲裁裁決。
- 二、第一點之聲明內容延伸適用於包括所有使用同一納稅人編號，並有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交“加盟商號”登記表的分店。
- 三、接受以上述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之同時，亦明確瞭解到“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參與，並不會中止當事人在行政上和司法上的期限。
- 四、知悉並接受日後若申請退出“加盟商號”，須提前至少 90 天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出，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第一點的聲明。
- 五、承諾適時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更新商號資料，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一、申請所收集得的全部個人資料，只可經處理相關用途之人員獲准存取，以及得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確認“加盟商號”資料及持牌人之身份；
 - B. 消費爭議仲裁（聯絡商號代表；及根據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項規定，在處理消費爭議需要時，將有關申請資料，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
 - C. 推廣“加盟商號”及加強保護消費權益之相關工作用途。
- 二、“加盟商號”的企業主/法人代表有權書面申請查閱、修改及反對使用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
- 三、有關資料之保存期為申請加入之日起，至商號申請退出／獲知悉結業後兩年止。
- 四、根據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可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及處理為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所需的個人資料。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吾等）作出上述接受仲裁審理之聲明，以及確認對以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全部知悉

(企業主／法人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審批結果（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人員專用）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執行委員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